

戴卡优艾希杰渤铝（天津）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关于性别平等、女职工权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会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为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更好地发挥女职工在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公司制定了《就业规则》、《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管理规定》，依据规定公司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住房分配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公司在公开招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公司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公司为职工统一购买生育保险，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劳动部）颁发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每年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健康体检，其中包括女员工的妇科检查项目。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切实保障广大女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女职工身心健康，营造安全、健康、舒心的良好工作环境。切实保护了女职工的正当权益，使女职工有法可依，增强了女职工对企业的信赖感，提高了女职工对企业的忠诚度。近年来，未发生过因性别歧视、女职工权益受到侵害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

2024 年 1 月